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良好经营秩序，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联合制定了《卫生健康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杜以涛，3130016；市市场监管局联

系人：蔡铭宸，3586230；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张卫，3366026。



卫生健康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监督函〔2023〕70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6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湛市监信〔2021〕34号）等要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减少多头多层次重复执法，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成本和监管部门的行政成本，提高监管效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不断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按《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高效、互补融合等原则。

三、抽查任务

（一）抽查对象及内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制售和使用、医疗美容规范服务、医保基金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二）抽查数量：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和宾馆、旅店的联合抽查任务占 2023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对应项目抽查任务总数的 10%以上。医疗机构联合抽查任务数从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随机监督抽查对象中的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类别中抽取，全市抽 5 家。抽查对象清单已由省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健委双随机抽取任务基础上按相应比例随机抽取生成，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三）抽查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11 月 15 日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抽查任务。联合抽查任务计划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http://19.144.5.215:8080/ssj/>)发起。任务清单、任务执行人员已由省级按双随机抽取原则进行抽取(见附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根据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新增计划并导入任务

计划和检查对象清单，抽查人员按对应国家双随机任务抽取监督员执行。

（二）开展联合检查。抽查任务建立后，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及卫生监督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抽查对象开展联合现场检查，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视检查不同情况可进一步实施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在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抽查部门权限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检查情况填报。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在检查结果作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填写的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录入本部门使用的执法系统。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汇总填写本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登记表》并扫描上传至“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其他部门若有需要，可复制《“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结合相关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由各部门各自归档。

（四）检查结果公示。所有联合检查任务结束后，执行抽查任务的相关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如实汇总联合检查情况，把检查结果上传至相应的监管平台进行公示。结果公示包括公示双随机计划信息、任务信息、任务检查对

象名单、检查结果等四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和市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统筹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部门沟通协调，组织协调好监督监测工作。如涉及卫生检测项目的，各级疾控机构应认真配合做好抽检检测工作。

（二）坚持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件要及时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各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三）加强协助指导。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各县（市）卫生监督所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跟踪督促各县（市、区）按时上报信息任务。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参与联合检查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沟通反馈相关情况。各项跨部门抽查任务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有效长效机制。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于11月5日前汇总本辖区联合随机监督抽检工作情况和相关汇总表报送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汇总全市跨部门监督抽检工作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局。

- 附件：1. 联合抽查公共卫生工作任务清单
2. 联合抽查医疗机构工作任务清单
3.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登记表
4. 各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
5. 各地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模版）